

A1、A2 培训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 549 号令）、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40 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修订了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》。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A1、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A2（相应类别）”证，根据全市特种隐患排除自查要求。我培训中心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、法律法规。2、质量管理。3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维修相关要求。4、锅炉部分（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气瓶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厂（场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应急预案负责人（各单位参训人数不限，考试合格后 50 个工作日发放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）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地址

1、时间：4 月 10 日，课时三天。

2、地址：沪南路 2218 号 BHC 中环中心东楼 608 室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考试人员填好考试申请表、作业人员培训申请表，提交 2 寸白底彩照三张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张、学历证明一张（高中以上）

五、收费标准：

1、培训费：800 元/人（含教材费、考试费、就餐费等）。

2、费用缴纳途径：

（1）培训现场现金支付

(2) 请将培训费汇入指定账户（户名：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；帐号：03348700040013828；开户行：农行金桥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）

备注：汇款请注明“**A1、A2 培训费，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请提供开票信息，培训结束取发票。**

六、其他

(1) 请各单位将回执（见附件）传真至培训中心。

(2) 培训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相关专家、教授授课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 张老师 电话: 50799928 20938868
传真: 58570212

交通：1、轨交 11 号线御桥站 5 号、7 号出口，步行 10 分钟左右。2、公交龙大专线、龙惠专线、唐南专线、浦卫专线、龙东专线、周康 9 路、浦东 35 路、沪南线、451、624、974、992，沪南路御桥路站下。3、自驾车辆可停宜家、红星美凯龙停车场。

扫一扫



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2017年3月6日

附件：

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A1、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A2 回 执

单位名称	
参训人数(人)	
单位联系人：	
手机：	
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：	
单位公章 年 月 日	